

---

## 關連交易

---

### 概覽

[編纂]前，本集團在日常業務往來中與(i)朱珮琮及(ii)香港電訊專業客服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電訊」)訂立若干持續協議及安排，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關連人士

朱珮琮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女士之胞姊／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及就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之目的而言，朱珮琮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香港電訊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客戶關係管理以及客戶聯繫管理解決方案及服務。香港電訊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008)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PCCW e-Ventures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之一)之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及就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之目的而言，香港電訊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持續關連交易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二零二零年退貨授權服務協議

##### 背景

本公司主要從事運營電子商務平台，主要銷售第三方品牌亞洲時裝與生活時尚、美容及娛樂產品予全球客戶。由於我們的重心為提供滿意的客戶服務，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高水平服務，包括靈活的產品退貨安排。因此，我們已於我們收益來源的若干主要國家委聘不同服務供應商，以向客戶提供退貨授權服務(「退貨授權服務」)。

自二零零六年起，朱珮琮女士一直為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YesStyle.com Limited(「YesStyle」)向加拿大客戶提供退貨授權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YesStyle透過訂立另一份服務協議(「二零二零年退貨授權服務協議」)與朱珮琮女士重續退貨授權服務。

---

## 關連交易

---

### 二零二零年退貨授權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二零年退貨授權服務協議，服務年期(可予終止)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起為期十二個月(「初始年期」)，將會自動重續一年，除非其中一方於初始年期屆滿前最少一(1)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不重續書面通知。服務費乃按每個退貨包裹固定費用釐定，YesStyle須於收到朱珮琮女士有關上一季度所產生服務費的季度發票後三十(30)日內支付。

作出收取服務費的代價，朱珮琮負責，其中包括(i)安排前往本地郵政局領取退貨包裹以寄回香港；(ii)編製工作單記錄包裝詳情及(iii)與我們及客戶就退貨授權服務進行溝通。

### 上市規則涵義

就朱珮琮自二零零六年起每年所提供退貨授權服務而言，朱珮琮向本集團收取的先前服務費每年少於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退貨授權服務協議項下服務年期各年，董事預期應付朱珮琮服務費總額不會(i)超過3百萬港元(即年度上限)或(ii)引致按照各服務年期計算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利潤比率除外)(「百分比率」)超過5%。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二零年退貨授權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ii)二零二零年退貨授權服務協議乃於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二零二零年退貨授權服務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低於5%及年度總代價預期低於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退貨授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之定。

倘上述任何有關二零二零年退貨授權服務協議的年度交易金額或百分比率超出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規定的適用最低限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

## 關連交易

---

### (B) 二零一九年香港電訊協議

#### 背景

作為我們向客戶提供高水平服務的承諾一部分，我們明白客戶可能不時需要專業的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及支援，協助彼等於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上購物。由於香港電訊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及客戶聯絡管理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已於往績期間委聘彼等，並將於[編纂]後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繼續委聘以獲取彼等提供的呼叫中心服務(包括針對客戶的電郵及其他電子渠道支援)（「二零一九年香港電訊協議」）。

#### 二零一九年香港電訊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一九年香港電訊協議，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起為期二十四個月，可按照二零一九年香港電訊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服務費應由本公司於收到發票日期起計三十天內支付，支付的金額會基於上一個月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香港電訊供給的在職人員實際固定數量(連同其他附帶服務費用)釐定。作為收取服務費的代價，香港電訊應負責(其中包括)提供及管理一條熱線，方式為向本公司客戶進行電郵及其他電子渠道的支援。香港電訊代表本公司處理來電諮詢，包括一般諮詢、賬戶狀態及客戶反饋。

####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二零一九年香港電訊協議項下所提供服務向香港電訊作出的付款總額約達1.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董事預期本公司就二零一九年香港電訊協議項下所提供服務向香港電訊支付的款項總額將不會(i)超過每年3百萬港元(即年度上限)或(ii)引致按照各服務年期計算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

二零一九年香港電訊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及香港電訊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一九年香港電訊協議的條款屬普通商業條款；(ii)二零一九年香港電訊協議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有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關連交易

---

由於二零一九年香港電訊協議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低於5%及總年度總代價預期低於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香港電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上述任何有關二零一九年香港電訊協議的百分比率的年度交易金額超出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訂明的適用最低豁免水平，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定。

### 已終止的關連交易

#### 二零一八年香港電訊協議

##### 背景

與二零一九年香港電訊協議類似，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香港電訊協議」)，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YesStyle)於往績期間委聘香港電訊向其客戶提供聯繫中心服務，包括電郵及其他電子渠道支援。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八年香港電訊協議已到期且相關交易已告終止。

##### 二零一八年香港電訊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一八年香港電訊協議，服務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十二個月，可按照二零一八年香港電訊協議的條款提早終止。服務費由YesStyle於收到發票日期起計三十天內支付，支付的金額會基於上一個月向YesStyle提供服務的香港電訊供給的在職人員實際固定數量(連同其他附帶服務費用)釐定。作為收取服務費的代價，香港電訊負責(其中包括)提供及管理一條熱線，方式為向YesStyle客戶進行電郵及其他電子渠道的支援。香港電訊代表YesStyle處理來電諮詢，包括一般諮詢、賬戶狀態及客戶反饋。

二零一八年香港電訊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二零一八年香港電訊協議於YesStyle之日常營運過程中訂立。YesStyle就二零一八年香港電訊協議項下所提供服務支付香港電訊之款項總額約為1.5百萬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關連交易

---

二零一八年香港電訊協議項下之年期屆滿後，YesStyle與香港電訊之間並無訂立類似服務協議。然而，如上文所論述，本公司目前委聘香港電訊提供二零一九年香港電訊協議項下的類似服務。有關二零一九年香港電訊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持續關連交易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B)二零一九年香港電訊協議」一節。